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研究發展暨產官學合作相關工作，提升研究質量，特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本會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三名擔任委員，一年一聘。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得予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業務所隸屬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研發長指派，秉承委員會決議，處理有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職掌：
- 一、研議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官學合作提升相關事宜。
 - 二、研議提升本校教師實務能力相關事宜。
 - 三、研議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官學合作獎補助相關辦法。
 - 四、提供教師相關研究發展暨產官學合作之諮詢及意見。
 - 五、審查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並進行管理與評鑑。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